樣張

彰化銀行信用卡／悠遊聯名信用卡／一卡通聯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卡 9P-20）

○本次申請□正卡□附卡□正卡+附卡

○申請卡別

JCB

□一卡通晶緻卡　□其他＿＿＿＿（請填寫卡別）

□悠遊晶緻卡(請擇一勾選，附卡卡面與正卡相同)

□櫻花卡面

□哆啦A夢卡面(以下稱「哆啦A夢卡」)

○申請哆啦A夢卡面之JCB悠遊晶緻卡者，需同意下述事項並簽名：

申請人已清楚瞭解貴行使用**哆啦A夢卡之卡面圖樣版權授權發行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若貴行取得授權發行期限之延展，則以延展後之期限為準)**，申請人同意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屆期換發、遺失/毀損補發等)須另製發新卡時，倘已逾貴行使用哆啦A夢卡之卡面圖樣版權授權發行期限，則貴行得以悠遊晶緻卡之櫻花卡面製發新卡。

※倘未簽名則無法核發哆啦A夢卡面，改核發櫻花卡面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請以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請以正楷親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VISA

□商旅御璽卡　□悠遊御璽卡　□一卡通御璽卡

□其他＿＿＿＿（請填寫卡別）

※倘無法獲發商旅御璽卡時，□同意□不同意 改申請白金卡。

Mastercard

□COMBO 金卡　□白金卡　□鈦金卡

COMBO卡結合之存款帳號：

＿＿＿＿-＿＿-＿＿＿＿＿-＿-＿＿

□其他＿＿＿＿（請填寫卡別）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且無其他個人資料需異動者，僅需填寫紅框處並簽名。

正卡申請人基本／服務單位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含空格最多19格，請務必填寫）	教育程度	□博士□碩士 □大學 □專科□高中職□其他
畢業國小	（基於安全需求，請務必填寫）	婚姻狀況	□已婚□未婚 □其他 子女人數：＿＿人
行動電話	（本行將憑以提供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及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卡友單筆刷滿新臺幣2,000元以上者之簡訊通知，請務必填寫。）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士居留或申請目的			
E-mail			
戶籍電話	( )	現居電話	( )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 □另列如右	□□□□□		
現居地所有權人	居住：＿＿年 □本人□配偶□父母□親人□宿舍□租賃□其他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 分機
公司地址	□□□□□		
職業		職稱	
薪資年收入	萬元	其它所得年收入	萬元
※請提供最近一年期扣繳憑單或繳稅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請以本人已提供予貴行最近一年之所得證明為申請資料。			
年資	年　月 （如現職未滿一年請填寫下列前職資料）	僱傭關係	□自有　□受僱
前職公司		前職職稱	
前職職業		前職年資	年　月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含空格最多19格，請務必填寫）	教育程度	□博士□碩士 □大學 □專科□高中職□其他
與申請人關係	□父母 □配偶 □配偶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戶籍電話	( )	現居電話	( )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 □另列如右	□□□□□		
行動電話	（本行將憑以提供網路交易安全認證服務及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卡友單筆刷滿新臺幣2,000元以上者之簡訊通知，請務必填寫。）		
E-mail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 分機
職業		職稱	
所得年收入	萬元	年資	年　月

學生申請人學籍資料及父母／法定代理人資料			
就讀學校		科系	
學生證號碼		年級	
父母／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話	( )
父母／法定代理人居住地址	□□□□□		

帳單寄送地址

□同居住地址□同服務單位地址□同戶籍地址（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包含寄送其他重要通知，正、附卡同一地址。

□申請電子帳單（限正卡申請人申請，請務必填寫E-mail欄位以利提供本服務）

卡片領取方式

□同居住地址□同服務單位地址□同戶籍地址□親自至申辦分行領取

刷卡回饋（限正卡申請人申請）

□紅利積點回饋　□現金回饋

舊戶未勾選依原回饋方式，新戶未勾選一律以紅利積點回饋持卡人。正卡持卡人於本行信用卡歸戶下，所有卡片（含附卡）僅得選擇相同回饋方式，無法分別選擇。惟因VISA商旅御璽卡戶僅得適用現金回饋方式，故申請VISA商旅御璽卡成功後，持卡人所有卡片之刷卡回饋，一律改為現金回饋。活動詳情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或洽本行網站：www.bankchb.com

申請道路救援暨機場停車服務（限申請白金卡等級（含）以上者填寫）

※登錄車輛限領用小型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廂型車及3.5噸以下之小貨車，恕不接受營業車、競技車及3.5噸以上車輛辦理登錄手續

車牌號碼（正卡）		車牌號碼（附卡）	

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限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勾選）

正卡申請人同意卡片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 □不同意預設開啟。	附卡申請人同意卡片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開啟後即無法關閉）。 □不同意預設開啟。

○悠遊聯名信用卡／一卡通聯名信用卡共同行銷目的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正卡/附卡申請人茲聲明：貴行為進行共同行銷，得將正卡/附卡申請人之資料，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提供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請務必勾選	請務必勾選
正卡申請人 □同意/□不同意 正卡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申請目的、電話、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及E-mail)。 (倘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附卡申請人 □同意/□不同意 附卡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申請目的、電話、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及E-mail)。 (倘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二、正卡/附卡申請人得隨時透過申訴專線通知貴行停止前開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應立即依通知辦理，且對正卡/附卡申請人之服務品質應不受任何影響。

三、正卡/附卡申請人亦明瞭，若未同意提供前開資料進行共同行銷者，將可能無法享有貴行共同行銷業務所得提供之各項優惠或饋贈。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1.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

2.於符合後附之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示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本人個人資料及往來各機構之全部個人資料，並得將本人個人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參與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交換。

3.本人同意聯徵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並將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

4.本人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時，應立即將錯誤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交貴行辦理更正。

5.本人已詳閱「彰化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且同意恪守該用卡須知。

6.本人同意貴行隨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寄送各類商品資訊。

7.申請悠遊/一卡通聯名卡者，

(1)本人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申請目的、電話、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及E-mail等資料）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本人相關服務。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由本人自行參閱相關內容。倘本人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撥02)洽詢/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2)本人已詳閱「彰化銀行悠遊/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且同意恪守該特別約定條款。

(3)本人同意悠遊卡/一卡通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本人明瞭悠遊/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無法因具有優惠身分而得申請學生卡、優待卡、敬老卡、愛心卡或愛心陪伴卡等「悠遊卡/一卡通」)。

8.本人收到貴行所核發之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9.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優先於其他帳款抵充。

10.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11.貴行應事先通知並取得本人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本人信用額度。惟本人累積當次交易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之部分，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12.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將登載於聯徵中心。

13.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聯徵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14.繳款方式(舊戶未勾選，視為「依原指定帳戶及繳款比例扣繳」；新戶未勾選，視為「不使用帳戶扣繳」)：

正卡/附卡申請人（即授權人）為支付正卡申請人於貴行現在或將來所持有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應付帳款，謹同意並授權貴行無須另憑授權人之取款憑條，得按期於繳款截止日(倘遇非銀行營業日，應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逕自授權人開立於貴行之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者，貴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扣繳至繳清為止，且本人就支付遲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相關規範詳見本行網站公告之「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

□依原指定帳戶及繳款比例扣繳

□依下列指定帳戶扣繳，約定扣繳金額

（倘未勾選者，視為扣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詳見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

□當期應繳總額

＿＿＿＿＿-＿＿＿-＿＿＿＿＿＿-＿-＿＿

□不使用帳戶扣繳

(請簽蓋存款原留印鑑)

15.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倘本人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俾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16.本人需使用預借現金密碼，得於收到卡片後，電洽貴行客服中心0800-365-889、412-2222（手機請加撥區域碼02）辦理。

17.核卡後如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12個月未有新增消費或預借現金者，將不續發新卡。

18.正卡申請人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清償責任之金額可洽服務專線：0800-365-889、412-2222，手機請加撥區域碼02）。

19.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聯徵中心，可能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各項紀錄揭露期間請上http://www.jcic.org.tw網站查詢）

20.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循環信用利率、違約金及各項費用等一覽表如下：

項目	循環信用利率／違約金／各項費用（單位：新臺幣）
年費	1.商旅御璽卡正卡2,000元，附卡每卡1,000元。 第一年免年費；每卡平均年消費6萬元以上或年刷卡達12次以上者，免次年年費。 2.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正卡每卡1,200元，附卡每卡600元。 第一年免年費；每卡平均年消費3萬元以上或年刷卡達6次以上者，免次年年費。 3.金卡/普卡正卡每卡600元，附卡每卡300元。 4.目前全面免年費優惠中，惟本行保留取消優惠及調整年費之權利。

項目	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	各級別循環信用日利率	備註
循環信用利率	8.63%	萬分之2.364	1.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適用差別利率，其定期覆核頻率為3個月。 2.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10.00%	萬分之2.740	
	11.00%	萬分之3.014	
	12.00%	萬分之3.288	
	13.63%	萬分之3.734	
	15.00%	萬分之4.110	

項目	循環信用利率／違約金／各項費用（單位：新臺幣）
違約金	逾期繳款第一個月當月計收300元；逾期繳款第二個月當月計收400元；逾期繳款第三個月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補發帳單手續費	本行免費提供最近3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超過3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各筆帳款起息日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3.5%
調閱簽帳單費用	每筆100元（經核對為持卡人交易者始收取之）
掛失手續費	每筆200元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持卡人於國外遺失卡片時，得選擇使用）	每卡3,000元，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收。
緊急預借現金手續費（持卡人於國外遺失卡片時，得選擇使用）	每筆2,500元，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收。 (JCB卡不提供緊急預借現金服務)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交通罰鍰及汽車責任保險罰鍰手續費	每筆20元
汽機車換發行照規費手續費	每筆20元
電信資費手續費	每筆10元
汽車燃料費手續費	燃料費額×1%
車輛號牌網路競標費	每筆為交易金額×1%
車輛號牌選號手續費	每筆20元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查核定稅	0元
綜所稅	依本行實際公告為主。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溢繳款領回時，除存入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外，每次收取100元，並自溢繳款金額中扣除。
仲裁處理費	美金500元，依各國際組織收取之標準而定。
公務機關規費及帳款繳費服務	每筆10元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臺	每筆10元

※除「溢繳款領回手續費」外，其餘項目將由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扣收或列入帳單中由持卡人繳納。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瞭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上述聲明及同意事項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彰化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彰化銀行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悠遊/一卡通聯名信用卡共同行銷目的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注意事項」相關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請以正楷親簽)：	請務必簽名 附卡申請人(請以正楷親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卡法定代理人（一）(請以正楷親簽)：	附卡法定代理人（二）(請以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國　籍：

注意事項：

1.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2.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卡友權益手冊或網站：https://www.bankchb.com。其他未盡事宜以本行公告為準，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人對於本申請書內容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本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

（一）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按9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二）手機請撥：(02)412-2222按9轉接專人。

（三）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按9轉接專人。

以下由本行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下列項目文件審核辦妥後，由處理該項目之經辦用印確認			
項目	經辦	項目	經辦
本行信用卡歸戶查詢		申請資料查驗	
申請人親簽/郵寄申請者電話照會		指定扣帳帳戶印鑑核對	
經(副)襄理：		經辦：	
推展行員員工編號：		進件來源：	

彰化銀行業務人員圖章處

○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確認是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確認是否黏貼妥當

請確認是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確認是否黏貼妥當

請確認是否黏貼妥當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確認是否黏貼妥當

請確認是否黏貼妥當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確認是否黏貼妥當

○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正卡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辦理「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申請人持有貴行之全部個人信用卡均一併使用本服務；**嗣後申請人如擬變更申請內容或不願意繼續使用本服務，應另填具「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 Debit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設定/變更/註銷申請書」，亦得利用個人網銀網頁（須為貴行個人網路銀行客戶）向貴行申請終止本服務。**

二、申請人如申請本服務，貴行將自申請成功之下個月起開始發送。

三、申請人同意信用卡電子帳單，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人之實體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電子郵件，並於與貴行約定期間內繳款。申請人之電子信箱若有變更時，應另填具「彰化銀行信用卡/商務卡/ Debit卡訊息通知/電子帳單設定/變更/註銷申請書」，或經由個人網銀網頁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上開方式通知時，貴行仍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留存之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申請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以貴行發出時間，視為送達。

五、申請人於每月帳單結帳日後7個貴行營業日後仍未收到貴行所發送之電子帳單時，應儘速通知貴行。本服務相關資料如有任何不一致時，應以貴行電腦主機交易紀錄為準。申請人對電子帳單內容有疑義時，悉依「彰化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彰化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處理。

六、申請人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本服務之情況，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毋需事先通知。

七、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貴行將於生效日前7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並於貴行網站之網頁公告。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若申請人不同意本約定事項修改之內容，申請人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八、申請人如終止持有貴行之全部個人信用卡使用時，本服務隨同終止。

九、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貴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本服務將於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後恢復；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貴行將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十、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十一、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申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信用卡/聯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

哆啦A夢悠遊晶緻卡

Doraemon

©1970-2017 Fujiko Pro Licensed by Animation Int'l

一卡通晶緻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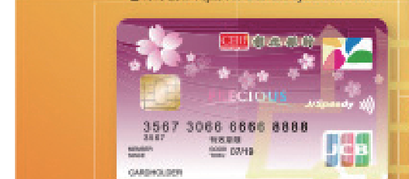
悠遊晶緻卡

商旅御璽卡

一卡通御璽卡

鈦金卡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信用卡/聯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

哆啦A夢悠遊晶緻卡

Doraemon

©1970-2017 Fujiko Pro Licensed by Animation Int'l

一卡通晶緻卡

悠遊晶緻卡

商旅御璽卡

一卡通御璽卡

鈦金卡

Smile & Reach Out

(卡9P-20)107.5 980X210mm 30,000張 3K 100P(冠)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342號

平信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23號5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卡片業務營運中心）收

「申請書」資料請朝內折及封妥，郵寄前請先確認：
□已用正楷填妥申請書之每項欄位
□簽名欄正楷親筆簽名(正、附卡申請人皆需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亦需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附卡申請人皆需附上)
□所得、收入或其他可資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文件

十二、申請人對本約定事項若有任何疑問，請利用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或撥打下列客服中心專線：

(一)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以市話計費）；手機請撥(02)412-2222，按9 轉接專人。

(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9 轉接專人。

○信用卡用卡須知

持卡人申請本行信用卡前，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者，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計算。**

本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

1、持卡人應付帳款為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2、持卡人應付帳款逾新臺幣1,000元者，逾期繳款第一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逾期繳款第二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逾期繳款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帳單結帳日為每月月底日。繳款日為消費次月18日。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5%（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

林先生8-10月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15%(日息萬分之4.110)。

8/15：林先生簽帳NT$50,000

8/20：該筆消費帳款登錄其信用卡帳上

8/31：林先生帳單列印本期應繳總金額NT$50,000，最低應繳金額NT$5,000

9/10：林先生簽帳NT$10,000

9/12：該筆消費帳款登錄其信用卡帳上

若林先生於9/18（繳款截止日）：

1、繳全額NT$50,000，則無循環信用利息。

2、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NT$5,000，則9/30帳單

循環信用利息：NT$777

(=(50,000-5,000)×0.000411×42天(8/20-9/30))

最低應繳金額：NT$4,027

(=10,000(當期新增消費)×10%+45,000(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5%+777(循環信用利息))

應付帳款：NT$55,777(=10,000+45,000+777)

3、未繳任何款項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繳款期限始繳納者，除所列尚欠應繳金額外，另有循環信用利息；如於次一結帳日前未繳任何款項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除所列尚欠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外，將計收違約金。

倘林先生未繳任何款項，則9/30帳單

循環信用利息：NT$863

(=50,000×0.000411×42天(8/20-9/30))

最低應繳金額：NT$9,663(=10,000(當期新增消費)×10%+50,000(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5%+ NT$5,000（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863(循環信用利息)+300(違約金))

應付帳款：NT$61,163(=10,000+50,000+863+300)

4、倘林先生繳NT$49,100，尚餘NT$900未繳，因未超逾NT$1,000元，則當期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三、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者。

2.持卡人經本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起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該筆爭議帳款原消費入帳日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本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五、學生卡持卡人注意事項：

1.申請時應詳閱本行網站「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相關規定，以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

2.消費前應評估自身之經濟狀況，若使用「循環信用」或「預借現金」時，容易擴張信用，務請謹慎為之。

3.核卡後本行將通知持卡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六、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本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七、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注意事項說明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查詢。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申請人詳閱：

(一)目的：

(1)業務特定目的：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業務

(2)共通特定目的：025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國人士居留或申請目的、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之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含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本行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申請人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本行向申請人告知上開事項後，申請人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說明

悠遊聯名卡由本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消費使用。持卡人如欲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服務，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啓作業，自動加值功能開啓後不得關閉。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一、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三條）

1、悠遊聯名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2、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向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3、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本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本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二、悠遊卡餘額處理（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四條及第五條）

1、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嗣由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3、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本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終止事由（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七條）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本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1、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本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2、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3、持卡人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四、應付費用處理（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八條）

持卡人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五、其他約定事項（摘錄自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十條）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說明

一卡通聯名卡由本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一卡通聯名卡中之一卡通功能為記名式，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消費使用。一卡通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加值後目前每卡最高可用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本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

一、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三條）

1、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2、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信用卡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

3、一卡通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4、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票卡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二、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四、五條）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聯名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1、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功能停用，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2、持卡人得向本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本行收到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三、終止事由（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七條）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1、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本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2、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3、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本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四、費用收取（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八條）

當持卡人自行或透過本行代為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記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相關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

五、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摘錄自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九條）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8.63%~15%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之3.5%

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本行網站

www.bankchb.com

或洽客服專線412-2222(市話計費)

手機請撥02-412-2222